

附表 1

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外訂餐盒(或桶餐)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 (每次外購餐點皆需檢核)

檢 核 重 點	檢核日期 (月/日)					備 註
	/	/	/	/	/	
送貨正常均為訂購廠商之盒/桶餐，無轉包之嫌疑						
送達後做初步抽檢 (例：味道、包裝、菜色等)						
運送車輛及貯存容器清潔衛生						
運送之貯存效果良好 (如桶菜應加蓋、最好有保溫設施等)						
標示完整 (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製造日期、隔餐勿食等)						
餐點按時送達。						
餐點送達後放置於合乎衛生之適當地點 (應與地面有適當隔離等)						
餐點放置處避免太陽直接照射、積水、濕滑						
餐點依規定留樣，並標示廠商名稱、日期，完整包覆保鮮膜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，留樣品冷藏至少達 48 小時以備查驗。						
餐點選擇貼有國產肉品標章之廠(攤)商。						
留存相關購買憑證、攤販及標章資訊之照片。						
無供應異常情形 (有供應異常者，請註明)						
(公設幼兒園)正確登載當日供餐之食材原料、品名、供應商及製造商、肉品產地等資料於食材登錄平臺。						
綜合意見：	檢核人簽名					
1. 本表由負責人於驗收時填寫，並應作適當處理。 2. 本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留存園方備查，應妥為保存(至少 2 年)，留供教育、衛生機關輔導、稽查之參考。		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園長或負責人：